

上海市司法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司发〔2022〕63号

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司法鉴定协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各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91号）要求，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保险行业理赔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以下简称“涉保鉴定”）服务质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涉保鉴定服务质效

(一) 加强涉保鉴定服务指引。各区司法局、市司法鉴定协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要做好随申办“个人鉴定预约咨询”小程序（以下简称“随申办”）使用推广，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对接，充分依托12348法网及区、街道（乡镇）、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多种途径，向人民群众提供涉保鉴定办理相关信息，引导当事人通过随申办办理涉保鉴定预约咨询。鼓励保险机构提前介入交通事故理赔处理，共同做好涉保鉴定、保险理赔办理指引，与当事人共同协商选择鉴定机构、委托鉴定、确认鉴定材料，压缩“人伤黄牛”活动空间。

(二) 规范涉保鉴定现场办理。各区司法局要督促鉴定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时、规范办理随申办预约咨询服务，规范涉保鉴定受理、实施工作流程，严格审查涉保鉴定委托事项、鉴定材料等，确认鉴定用途及是否重新鉴定等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在执业场所外开展涉保鉴定受理、代办等活动。对当事人单方委托涉保鉴定的，要督促鉴定机构做好引导告知工作，提示确认相关注意事项（见附件1），引导当事人与保险机构共同委托涉保鉴定、确认鉴定材料、到场见证。对经告知后仍坚持单方委托的，督促鉴定机构依法依规办理，不得以单方委托为由拒绝受理。

(三) 客观公正开展涉保鉴定。各区司法局要督促鉴定机构加强对鉴定人员管理，督促鉴定人客观、中立、公正开展涉保鉴定，不得有收受他人财物、接受请吃、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

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如实记录、保存干预涉保鉴定执业活动信息，对于严重干扰涉保鉴定执业活动的行为，及时报告区司法局。

二、规范保险机构参与鉴定

（一）规范共同委托和到场见证程序。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共同委托鉴定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联系，出具《涉保鉴定共同委托书》（见附件2），积极派员到场见证，并做好记录。各保险机构应将当年共同委托鉴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纳入年度反欺诈工作报告并报送上海银保监局。保险机构到场人员不得干扰或干预司法鉴定人独立、公正执业，不得侵犯被鉴定人隐私。保险机构对鉴定执业活动有异议的，可以与鉴定机构进行沟通，或向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反映相关情况。

（二）优化评价考核和保险理赔机制。保险机构应当尊重司法鉴定意见，客观评估、科学使用鉴定意见，将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同时，保险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和评价机制，防止将鉴定结果降级使用与理赔减损或绩效考核挂钩，不断提升保险理赔工作的透明度和服务水平。

（三）加大信息沟通和便民服务力度。保险机构应当指定内设部门和专人负责涉保司法鉴定的统筹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并向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报送联络员信息。各保险机构应向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报送2名以上涉保司法鉴定理赔工作人员的联系信息（包括：保险机构名称、工作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通过随申办向社会公众公开，为当事人预约共同委托鉴定、办理理赔事宜提供便利。上述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报送。

三、强化涉保鉴定日常监管

(一) 夯实日常监管工作基础。各区司法局要严格落实司法鉴定分级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涉保鉴定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行政区域内涉保鉴定异常情况，综合运用网上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工作方法，督促鉴定机构不断规范涉保鉴定执业活动，及时办理随申办预约咨询，提升涉保鉴定服务质效，营造良好执业秩序。

(二) 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市司法鉴定协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涉保鉴定相关工作合作，定期交换在沪保险机构及专门联络员、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及相关监管信息，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共同做好涉保鉴定信息发布、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共同树立司法鉴定行业和保险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 持续推动工作衔接。市司法局、上海银保监局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构建信息共享、通报会商、纠纷解决、联合执法等长效工作机制。指导推动行业组织合作，推进涉保鉴定协同监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定机构、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将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执业等情况纳入监管评级。

各相关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联系人：董澍，联系电话：24029175）和上海银保

监局案件稽查处（联系人：吕婕，联系电话：38569940）、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联系人：曹萍，联系电话：63155938）。

特此通知。

- 附件：1. 涉保鉴定单方委托注意事项告知书
2. 涉保鉴定共同委托书

上海市司法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涉保鉴定单方委托注意事项告知书

一、单方委托鉴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

身体检查

2.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的；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

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十一、鼓励被鉴定人与保险机构共同委托鉴定、确认鉴定材料，通知保险机构派员到场见证。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当事人坚持单方委托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可能引发不被采信（肇事方、保险公司、法院等）、重新鉴定、诉讼成本增加等情形。因涉保鉴定工作要求，现征求您的意见：

_____（同意）单方委托、同意保险机构派员见证，自行联系保险机构、确定相关情况后再行委托鉴定。

_____（要求）单方委托、_____（不同意）保险机构派员见证：本人_____（已知悉）告知书内容，_____（已了解）后续可能会因单方委托、未共同确认鉴定材料、未通知保险机构到场见证等引发的相关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涉保鉴定共同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方	被鉴定人		证件号 及联系电话	
	保险机构 及承办人		证件号 及联系电话	
鉴定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邮 编： 联系电话：			
被鉴定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出生日期： 邮 编： 联系电话：			
委 托 鉴定事项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本人承诺本次鉴定确属初次鉴定，此前从未接受任何鉴定机构的检查及鉴定。 被鉴定人签名： _____)			
鉴定用途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鉴定材料	(提交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已经被鉴定人和保险机构共同确认。未经双方确认的，不得用于鉴定)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_____，大写： _____。			

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说明）		
<p>约定事项：</p> <p>1. (1) 关于鉴定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 <p>(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于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元处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p>2. 鉴定时限：</p>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鉴定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鉴定意见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p>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_____，回避事由：_____。</p> <p>4. 经委托方与鉴定机构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p> <p>5. 其他约定事项：</p>			
鉴定风险提示	<p>1. 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p> <p>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p> <p>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方	<p>现经协商，一致同意×××××作为本案的鉴定机构。</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被鉴定方：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td> <td style="width: 50%;"> 保险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td> </tr> </table>	被鉴定方：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保险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被鉴定方：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保险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鉴定机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div>			

